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吳嘉祥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第三審判決（98年度台上字第4643號），聲請非常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41條所明定。故非常上訴之提起專屬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被告並無聲請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吳嘉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665號判決論處罪刑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98年度上訴字第123號判決撤銷改判（量處有期徒刑），因不服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98年度台上字第4643號判決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確定。其於本院判決後，復又具狀聲請非常上訴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